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22
19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草率或任意处决

专题报告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60 号
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1
一、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7 - 64	2
A. 协商	8	2
B. 来文	9 - 20	2
1. 要求提供资料	9 - 14	2
2. 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	15 - 20	3
C. 向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	21 - 58	3
D. 对苏里南的访问	59 - 64	10
二、情况	65 - 176	11
三、现象分析	177 - 199	31
A. 反政府或不在政府控制下的集团		
不尊重生命权的问题	182 - 187	31
B. 关于保护生命权的补救和 (或)		
预防措施, 国际标准	188 - 195	33
C. 审查恢复民主制度或建立民主制		
度的情况	196 - 199	35
四、结论和建议	200 - 207	37

附 件

专题报告员对苏里南的访问 (1987年8月16日至28日)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第1987/60号决议提交的。这是专题报告员自1982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接受任命以来所提第六次报告。

2. 在他的前五次报告(E/CN.4/1983/16和Add. 1, E/CN.4/1984/29, E/CN.4/1984/17, E/CN.4/1986/21和E/CN.4/1987/20)中,专题报告员讨论了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报告了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的指控和他的活动,包括他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呼吁等各种广泛问题。由于专题报告员的任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予以延长,他审议了上述现象的各个方面,以便说明当今世界上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全貌。

3. 专题报告员遵循了他上次报告的一般结构。本报告在第一章C节和第二章介绍了已及时交给有关政府的关于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处决的指控,并概述这些政府的答复。然后专题报告员在第三章中分析了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现象,处理其中两个问题,即:(a)反政府或不在政府控制下的集团不尊重生命权的问题;(b)关于保护生命权的补救和(或)预防措施。在处理后一个问题时,专题报告员特别介绍了旨在保证在可疑情况下对一切死亡案件进行正当调查的国际标准的目前发展动态。

4. 此外,专题报告员在第三章中评价了过去广泛报道在许多国家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以及新成立的政府已公开保证他们尊重人权的近况(并见其最近一次报告E/CN.4/1987/20,第三章C节)。

5. 最后,专题报告员根据他对资料的分析并考虑到按其所负责任务拟采取的可行步骤,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6. 此外,专题报告员按其所负责任务于1987年8月访问苏里南的情形则载入本报告的附件。

一、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7. 在过去一年，专题报告员从事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下述活动。

A. 协商

8. 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10月和11月为协商工作访问了人权中心，并将于1988年1月再次访问人权中心，以便把他的报告定稿。

B. 来文

1. 要求提供资料

9. 1987年9月30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的资料。同一天向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类似的要求。

10. 在其本届任期内，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下列政府的答复：博茨瓦纳、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以色列、秘鲁、菲律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 他还收到了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答复。

12.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也向专题报告员递交了答复。

13. 还收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答复。

14. 具有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答复：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律师联合会和大同协会。

2. 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

15. 专题报告员向各国政府寄出的关于在其国家内草率或任意处决情况的指控的函件或电报如下：1987年7月24日向13个国家的政府寄出函件，1987年10月27日向一个国家的政府寄出函件，1987年11月6日向10个国家的政府寄出函件，1987年12月4日向9个国家的政府寄出函件。

16. 此外，1987年7月17日向乌干达政府寄出函件，索求关于乌干达调查侵犯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17. 1987年7月17日，向未答复专题报告员1986年或更早时寄出的函件的三个国家的政府寄出了与其国家有关的指控的函件。在这些函件中，专题报告员再次要求以前向这些国家政府转交的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例的资料。

18. 1987年专题报告员就据称在其国家内已经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告知下列21个国家的政府：缅甸、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扎伊尔。

19. 在完成本报告时，收到了下列7个国家的政府的答复：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伊拉克、尼加拉瓜、波兰和土耳其。

20. 这些函件和对这些函件的答复概述于文第二章。答复全文可向秘书处查阅。

C. 向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

21. 专题报告员在其任期内收到了关于即将或威胁执行草率处决的资料，这些资料与他的职权明显有关。为此，专题报告员向下列国家的政府发出了紧急函电，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指控的资料：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尼日利亚、索马里、突尼斯。他收到了哥伦比亚、科威特和突尼斯政府的答复。

22. 1987年7月17日，向还未对专题报告员1987年发出的函电作出答复的几内亚政府发出函件，再次要求提供有关案件的资料。

23. 这些呼吁和收到的答复概述如下。答复全文可向秘书处档案查阅。

哥伦比亚

24. 1987年2月5日，就据称卡利一名工会会员及其家庭面临生命威胁的案件发出了函件。鉴于其他若干指控控告对工会会员进行死亡威胁，这些人后来被草率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对这一案件表示关注，并且要求提供资料特别是说明有关当局对该案件的调查和该国政府为保证有关人士的安全问题采取的措施。

25. 他已收到哥伦比亚外交部1987年8月12日的答复，其中通知专题报告员说，总检察长办公室一直在调查这一案件，并于1987年5月14日任命瓦勒省卡利地方检察官进行调查。但必要的调查阶段尚未完成。

26. 1987年6月27日，就被指控另一名卡利工会会员面临迫在眉睫的生命危险一事发出了函件。同对上一个案件的态度一样，专题报告员对该案件表示关注，并且要求提供该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为保障这些人的安全而进行任何调查和采取步骤的资料。

27.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哥伦比亚政府对其1987年6月27日发出的函件的答复。

萨尔瓦多

28. 1987年6月24日，就据说有三人在被政府军队士兵拘留期间被刺一事发出了函件，此三人于1987年6月13日发现死在查拉特南戈省 La Laguna 司法管辖区 Caton Planveoie，函件中还涉及据说正在受到所谓“敢死队”死亡威胁的14名大学教师和学生。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特

别是有关当局进行任何调查和为保障有关人士的安全而采取步骤的资料。

29.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萨尔瓦多政府的答复。

几内亚

30. 1987年5月8日，就据报导有58人已被国家安全法院和军事法院判处死刑一事发出函件。据说这些法院的诉讼是秘密的，并据说上给予上诉权利。专题报告员呼吁几内亚政府延缓执行这些死刑，并确保执行几内亚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和第14条的规定。他还要求提供关于该国政府就这些案件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31. 1987年7月17日，向几内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发出函件，再次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案件的资料。在此信中，专题报告员说，他随时准备进行认为必要的磋商，如果几内亚政府同意，可以在当地访问过程中进行，讨论上述指控以及同其职权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32.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几内亚政府的答复。

海地

33. 1987年9月17日，就据指控若干人被保安部队人员枪决或在保安部队的默许下被武装民兵集体袭击一事发出函件。特别是其中有3名记者是1987年7月25日在太子港示威时被士兵枪决，6名神父于1987年8月23日在圣马克附近被武装民兵袭击。专题报告员要求就这些案件进行的调查提供资料，特别是为保障这些人的安全采取措施的资料。

34. 1987年11月23日，就据控若干人士其中包括临时选举委员会的9名成员和定于1987年11月29日进行总统和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其生命受到针对其本人、办公室或财产进行的无数次袭击所威胁一事发出函件。鉴于在前几个月内发生的若干类似事件，其中有几人被安全部队成员或武装民兵集团杀害或严重伤害，特别是在1987年8月2日和10月15日两名很有希望当选的总统候选

人被害，以及在1987年6月和7月一系列总罢工和示威期间23人被害，专题报告员均表示关注，并呼吁海地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这些人的生命。他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进行任何调查以及海地政府为保障这些人的安全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35. 1987年12月10日，就50人于1987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Carrefour Feuille地区被捕一事发出函电。据指控大约50人于1987年11月28/29日在Fort Dimanche被安全部队处决，另外还报道定于1987年11月29日即将选举之前，仅在太子港就有大约30人被据说由政府支持的集团杀害，专题报告员对1987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被捕人士的生命和安全表示关注，并呼吁海地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这些人的生命。他还要求提供这些人以及据指控就在拟定选举之前被处决和杀害人士的情况，特别是海地政府对这些案件的调查以及为进一步防止侵犯生命权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36.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海地政府对这些函件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 1987年4月29日，就据称14人在没有适当顾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保护生命权的保障措施的情形下即将处决发出了函电。专题报告员还提到1987年1月26日对某一人的处决以及1987年3月在类似的情况下对另一人的处决。据报道所有这些人都信仰巴哈教。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这些人目前状况的资料。

38. 后来，据报道这14人中已有二人于1987年9月28日被处决。

39. 1987年9月23日，就据称对两人即将处决发出函电，据说这两人是在草率审讯之后判处死刑的。专题报告员呼吁伊朗政府尽一切力量保证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题为《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保护这两人的生命权利。他还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案件以及他们被判处死刑的审讯记录。

40. 1987年10月19日,就据称对专题报告员1987年4月29日函件中提及的其余12人即将处决发出函件。专题报告员再次呼吁保护这12人的生命权,并要求提供关于他们目前状况的资料。

41. 1987年11月3日,就据报道于1987年10月21日被捕的5人发出函件。据报道,这5人信仰巴哈教。鉴于据指称在类似情形下有人未经审理即予以处决的情况,专题报告员呼吁伊朗政府保证保护上述人士的生命权,并且尽一切力量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保障被拘留人士的权利。他还要求提供关于这些人现况的资料。

42.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这些函件的任何答复。

牙买加

43. 1987年11月8日,就一名精神不健全者发出函电,他于1981年3月12日被判处死刑,据说定于1987年11月19日处决。专题报告员根据题为《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要求提供这一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精神病医生所诊断的此人目前精神状况的资料,并且呼吁伊朗政府暂时延期执行处决。

44. 后来,据报道已经同意延期执行处决。

45.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牙买加政府的答复。

约旦

46. 1988年1月14日,就阿曼军事法庭1988年1月10日判处三人死刑一事发出函件。据称他们没有得到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专题报告员根据约旦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府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要求提供这些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军事法庭将这三个人判处死刑所依照的程序。

47.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约旦政府的答复。

科威特

48. 1987年6月12日,就国家安全法庭于1987年6月16日判处六人死刑一事发出函件。专题报告员注意到科威特政府于1987年2月3日就其最近一次报告(E/CN.4/1987/20,第45-46段)提及的案件给他的照会,其中声明,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任何人均按照1969年第26号法律的规定条款审讯。国家安全法庭就是根据该法令成立的,该法令规定的规则和程序确保被告可以自己辩护,国家安全法庭的判决是决定性的判决,不容申辩。但是他呼吁科威特政府尽一切力量确保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题为《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的规定保护被告的生命权。

49. 他已收到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7年6月18日的答复,说常驻代表团认为,上述照会中已充分回答了关于国家安全法庭过去所判死刑或将来可能判处死刑的任何问题,并声明为了在法庭保障正义原则科威特法律明确规定被告可以上诉。

尼日利亚

50. 1987年11月26日,就一名17岁的男青年于1987年11月初被克瓦拉州抢劫与火器法庭判处死刑发出函电。据称不允许向上一级法院上诉。专题报告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56条第5款和第14条第5款以及题为《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经社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要求提供关于这一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将上述青年判处死刑所依据的法庭程序。

51.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尼日利亚政府的答复。

索马里

52. 1987年4月27日,就据称有10人在1987年4月8日被摩加迪沙国家安全法庭判处死刑一事发出函件。据说国家安全法庭对他们的审讯是草率的,

而且被告无法向上一级法院上诉。专题报告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

53. 后来据报道上述10人中有9人于1987年8月4日减刑为终生监禁。

54.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索马里政府的答复。

突尼斯

55. 1987年9月25日，就大约90人正在由（据称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安全法庭审讯而且索马里政府要求将他们判处死刑一事发出函件。据称不允许他们就安全法庭的裁决和判定向上一级法庭申诉。专题报告员呼吁索马里政府尽一切力量保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公平审讯包括上诉权利的各项规定保护被告的生命权。

56. 后来据报道由安全法庭审讯的这些人中有7人被判处死刑。据说在这7人中有5人是在缺席情况下判处死刑的，剩下的2名于1987年10月10日被处决。此外，在缺席情况下被判处死刑的5人中有1人于1987年10月14日被捕。

57. 1987年10月19日，就上述在缺席情况下被判处死刑随后被捕的人士发出函电。专题报告员再次呼吁根据上述公约的各项规定保护被告的生命权，并且索要有关审讯程序的资料。

58. 1987年12月21日，他收到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封信，其中转达了突尼斯外交部长对其1987年9月25日和10月19日函件的答复。根据这一来文，专题报告员函件中所提的审讯是在公平方式下进行的。被告有充分的权利进行辩护，他们的律师享受法律规定的为其当事人辩护的各种保障条款。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二人进行的处决，突尼斯司法部官方公报（附在该答复中）肯定地说，其中一人证明犯有共谋罪，企图通过爆炸进行谋杀；另一人犯有谋杀罪。这两人均被证明参与旨在改变政府形式和推翻政权的袭击，他们是未经许可的协会的成员。这两人已对其判决提起上诉，但上诉被驳回。后来，他们向共和国总统上诉要求宽大处理，但是总统决定驳回他们的上诉。

D. 对于苏里南的访问

59. 专题报告员本着其任务，经苏里南政府同意从1987年8月16日至24日访问了苏里南。

60. 不妨回顾一下，专题报告员曾就草率或任意处决指控于1986年12月18日致电苏里南政府。这些指控载于专题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7/20,第58至60段)。

61. 稍后，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1月9日致函苏里南政府说，他愿意同该国政府进行接触或对话。

62. 随后，专题报告员和苏里南政府达成协议，他对苏里南的访问将于1987年8月16日开始。

63. 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8月16日至28日访问了苏里南。为了解决同访问苏里南有关的问题，他还于1987年8月13日至16日访问了荷兰，于8月14日至18日访问了法属几内亚，并会见了其经历可能同他的任务有关的几个人。

64. 专题报告员对苏里南访问情形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情 况

65. 专题报告员在其目前任务期间所收到的资料包括关于处决和死亡的指控，这些处决或死亡是在缺少一如各项国际文书所载旨在保护生命权的保障措施情形下发生的，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6、7、9、14和15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984/50号决议所载关于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66. 这种资料一般涉及下述性质的指称：

(a) 实际已经或即将实行的处决：

(一) 未经审判；

(二) 经过审判但没有上述《公约》第14条中所规定的旨在保护被告人权利的保障措施；

(b) 死亡的发生：

(一) 由于拘禁期间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二) 由于警方、军方或任何其他政府或半政府的力量滥用武力；

(三) 由于官方控制之下的准军事集团的殴打；

(四) 由于反对政府或不在政府控制之下的集团的殴打。

緬 甸

67. 1987年12月4日，致函缅甸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在过去两年来，由于政府军同叛军发生冲突，在卡伦邦和克钦邦有几名非武装村民被安全部队杀害，许多受害者在被杀害之前曾受酷刑折磨。其中举例述及1986年在卡伦邦发生的4起案件和1987年在克钦邦发生的16起案件。

68. 专题报告员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6条第1款，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指控的资料。

69.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缅甸政府的答复。

乍 得

70. 1987年12月4日，致函乍得政府，转达了指称过去几年来有若干未经审讯便被处决的资料。并且举例说明据称于1986年发生的4起案件。此外还转达了据称在恩贾梅纳的文献与安全指挥部拘留期间于1987年4月25日因酷刑致死的案件。

71.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56条第1款、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以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要求提供关于死亡案件特别是关于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的资料，其中包括尸体解剖检验书以及有关当局将负责人辑拿归案所采取的措施。

72.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乍得政府的答复。

智 利

73. 1987年12月4日，致函智利政府，提及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就智利人权情况编写的报告，特别是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87/7》和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42/556）。这两份报告均谈到据称同生命权有关的案件（E/CN.4/1987/7，第四章A节；A/42/556，第四章A节）。这些案件涉及在拘留期间的死亡、由于执法人员的行为引起的死亡和被身分不明的武装集团杀害。

74. 在其同一封信中，专题报告员提及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6年11月13日的函件，其中转达了该国政府的观点：即同一委员会用一个以上的专题报告员处理同一情况是不适宜的。关于这一点，专题报告员说，同先前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决议一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60号决议要求他

继续审查草率或任意处决情形，因此他处理了各国可能同其任务有关的各种情形，包括根据人权委员会交托的其他任务目前所处理的那些情形。

75.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上述案件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了确立证据和将负责人辑拿归案所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76. 1987年12月18日，他收到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份照会，提及专题报告员1987年12月4日发出的函件，并以答复的方式转达了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7年12月1日的另一份照会。该照会重申了智利政府的观点，即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任何资料将提供给人权委员会负责智利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

中 国

77. 1987年12月4日，致函中国政府，转达的资料中指称1987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拉萨有三人被处决，其中两人是在公众大会上被判处死刑之后立即处决的。此外1987年10月1日在拉萨，在因警察活动引起的骚乱期间及其后，有若干人死亡。

78.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14条以及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导致上述处决的诉讼程序，以及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和将负有责任的人辑拿归案所进行的调查或采取的措施。

79. 1988年1月13日，收到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答复，说明通过严格执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中国的其它法律和法令，有效地防止了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

80. 关于对上述两人的处决，该答复说，在中国所有罪犯都是由中国的司法机构处理的，从立案经侦察、逮捕、起诉、审讯以致判刑，都严格遵循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法律严格禁止在刑事诉讼程序结束之前执行判决。有时，中国司法机构召开群众集会，宣布对某些罪犯判处死刑并且立即处决，但是所有这些都是在刑事诉讼

程序结束之后进行的，这保障了被告充分行使其上述权利和其它权利，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对死刑判决的复审和批准。该答复说，1987年9月24日在拉萨对上述两人的处决是遵照上述程序进行的。

81. 关于1987年10月1日在拉萨若干人死亡的问题，该答复说，调查证实在骚乱期间六人死亡，十九名公安人员严重受伤，还有其他许多人受伤。这次严重伤亡事故是由一些骚乱者投掷石块以及从公安人员手中夺取枪支并且向群众开火导致的。该答复说，在这种情况下有六人死亡。

82. 该答复说，公安人员严格执行上级命令，既未开火也未反击。所谓中国警察不分青红皂白地向群众开枪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哥伦比亚

83. 1987年7月24日，致函哥伦比亚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在1986年1月至1987年4月期间，大约一百多人被军事部队或准军事部队杀害。据报道，在许多情况下上述受害人同反对党爱国联盟有联系，但是其中也包括教师、学生、工会会员、农民和印第安人社区委员会成员。据报道，其他受害人被杀死是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冲突。该函件特别提及某一农民社区的六名成员，据说他们是被巡逻部队杀害的。

84. 1987年11月6日，专题报告员致函哥伦比亚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在1987年4月至10月期间，该国发生许多死亡事件，据指控这些事件是由保安部队队员造成的，或是在保安部队队员共同策划下造成的。据报道，受害人包括印第安社区成员、参与农民协会活动以及其它人权活动的律师或大学教师、工会会员、政治家、前政治犯和从监狱里释放后即被杀害的政治犯。他列举了37个受害人的姓名。

85. 专题报告员在上述函件中要求哥伦比亚政府提供关于所提交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并将负责的人辑拿归案所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86. 1987年9月7日，他收到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答复，转达了19份官方来文，其中载有关于专题报告员在1986年6月9日和1986年10月29日的函件中向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死亡案件的资料（见E/CN.4/1987/20，第86—93段）。据报导，其中八起案件仍在由国家总检察长办事处或区域检察官根据哥伦比亚法律制度进行调查中。哥伦比亚政府答应它将把案情进展和调查结果通知专题报告员。其中一起案件涉及最高法院法官；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他已接到毒品贩子的死亡威胁，作为其部分司法职责，他正在处理同贩毒有关的诉讼程序。关于另一起案件，该国政府肯定地说，已进行了一切可能的努力查明凶手，但尚未得到确切的罪证。虽然如此，哥伦比亚政府仍答应，它会将案情进展和调查结果通知专题报告员。关于在1985年11月由武装部队接管和随后恢复法院期间有一人死亡的案件，哥伦比亚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未命令对其死亡进行调查，因为负责调查该事件的刑事调查法院认为，在判定此人的死亡为他杀方面无法律依据。

87. 1987年10月16日，他收到哥伦比亚外交部的答复，其中载有关于他于1987年7月24日转达哥伦比亚政府的一农民社团六人死亡的资料。从这些资料来看，由委任为军队检察长指定的一名律师进行调查。他的结论是，从所搜集的资料来看，不可能推断军事人员负有责任，但是如果将来发现新的证据牵连到他们，将对可能显示出来应受严责与惩罚的行为进行正式审查。后来，决定继续进行初步调查。该国政府答应把正在进行的调查进展情况及其结果通知专题报告员。

88. 1987年12月2日，他收到哥伦比亚外交部的函件，其中载有他于1987年11月6日转交哥伦比亚政府的几起案件中24人的资料。从这些资料来看，目前这些案件正在调查之中。并已为其中有些案件指定了特别调查员。关于同一天转交该国政府的另外九起案件，则说尚未提起诉讼，并要求专题报告员进一步提供关于上述受害人的身分及其死亡情节的资料。哥伦比亚政府答应说将调查进展和结果通知专题报告员。

89. 1987年12月10日，他收到哥伦比亚外交部的一份函件，其中载有他于1987年11月6日转达哥伦比亚政府的一起案件的资料。这起案件涉及1987年10月11日爱国党联盟领袖 Jaime Pardo Leal 先生的死亡案件。从载于哥伦比亚司法部发表的一份报告中的这些资料来看，即：继 Pardo Leal 先生被暗杀之后，一直在对其被害情节进行调查。结论是，其死因无政治动机，而是有组织的犯罪和贩毒集团进行的报复行为。当局知道这起案件的教唆犯和凶手，并且已经扣押一名嫌疑犯。总检察长密切注视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进展情况，哥伦比亚政府答应将调查进展和调查结果通知专题报告员。

90. 1987年12月4日，他收到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份照会，其中转达了关于哥伦比亚政府为保护人权所进行的下述努力：

- (a) 1987年11月8日第2110和2111号法令任命共和国总统的一名顾问负责捍卫、保护和促进人权，规定了其职责并且颁布了其他规定；
- (b) 同一天的第2112号法令设立了一个常设咨询委员会，负责调解、规范和恢复原有权利的政策；
- (c) 哥伦比亚政府关于调查爱国联盟领袖和前总统候选人 Jaime Pardo Leal 先生被暗杀一事的公报声明，毫无疑问毒品贩子参与了这一卑鄙的罪行；
- (d) 1987年11月22日和30日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就公共秩序和上述法令的重要意义对全国的两次讲话；
- (e) 1987年10月21日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发布的一则新闻报道了在打击雇用杀人凶手集团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91. 值得注意的是，1987年5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向专题报告员提交了哥伦比亚司法部公布的一份文件，其中列有该国政府为保护在其国内居住的人的生命所采取的措施。

萨尔瓦多

92. 1987年10月27日，就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主席于1987年10月26日被身分不明的武装人员杀害一事致电萨尔瓦多政府。

93.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该国政府对此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以及为保护生命权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的资料。

94.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萨尔瓦多政府的答复。

赤道几内亚

95. 1987年11月6日，致函赤道几内亚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1986年8月19日，有一人在被马拉博军事法庭根据法律规定的“最简易程序”判处死刑的第二天即被处决，没有给予被告及其律师充足时间准备辩护，向高一级法庭申诉的权利也未得到保障。

96.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14条，要求提供关于上述处决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所涉诉讼程序的资料。

97.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的答复。

危地马拉

98. 1987年7月24日，致函危地马拉政府，转达了下述资料，其中指称1986年11月至1987年3月期间，在该国各个地区大约有100多人被杀害。据称受害者包括学生、教师、工会活动分子和农民，据说大多数案件的行凶者是准军事集团成员或身分不明的武装人员。据指控，所报导的几起案件牵连到保安部队人员或警察。并且举例说明了所指控的8起凶杀事件。

99.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并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00. 1987年12月4日，致函危地马拉政府，转达了下述资料，其中指称在1987年1月至9月期间，仍有关于凶杀案件的报道。包括工会会员、学生和农民在内的所有受害人据称在其尸体被找到之前曾被迫失踪。

101. 专题报告员说，他有一张名单列有100多起被指控的案件，他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和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02.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洪都拉斯

103. 1987年7月24日，致函洪都拉斯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去年在该国各个地区有几个人被保安部队人员、警察或身分不明的武装人员杀害。据指控，未对上述所有这些案件进行正当的调查或对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并且举例说明了其中4起凶杀案件。

104. 特别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7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和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要求提供关于上述凶杀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死因调查资料，包括尸体解剖检验报告以及有关当局为了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05.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洪都拉斯政府的答复。

印 度

106. 1987年12月4日，致函印度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1987年5月底，在北方邦密拉特社区暴乱期间，发现一些人死亡。据指控，这些人是在被捕之后被邦武装警察开枪打死的。此外还指控说，在拘留期间死亡的另外一些人是由于警察和邦武装警察虐待致死的。据报道，国家和中央政府已采取措施调查这些死亡案件，但尚未公布调查结果。

107.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上述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和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08.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印度政府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9. 1987年7月24日，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达了关于去年一些人未经审讯即被处决的指控。据说，被处决的这些人员是 Mujahedin 组织的支持者和巴哈教徒。并且举例说明了其中 11 起案件。

110.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14条，要求提供上述处决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有关诉讼程序的资料。

111.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伊拉克

112. 1987年7月24日，致函伊拉克政府，转达了下述资料，其中指称去年有许多人未经审讯即被处决，即1986年8月在巴格达附近的阿布阿赖布监狱有5人被处决。1987年1月9日在安纳雅夫有22人被处决，1987年1月在阿什-苏莱曼尼亚至少有29个儿童和年青人被处决，以及1987年5月12日在阿什-苏莱曼尼亚有8人被处决。

113.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这些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进行上述处决所依据的诉讼程序的资料。

114. 1987年8月26日，他收到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答复，其中声明，关于指控于1987年1月在阿什-苏莱曼尼亚处决的至少29名儿童和青年人，其中7人参与并查明犯有从事破坏活动、运输武器和炸药并且用武器炸药破坏国营和私营机构的罪行活动。该答复还说，尊重所有法律保障的主管法院指定了一名律师为他们辩护，随后根据伊拉克刑法典将其判处绞刑。又说，被判处死刑的这些人均已达到伊拉克法律规定的正式法定年龄。指控中提及的被

处决的另外一个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答复中否认了上面提及的其他指控的处决案件。

115. 1987年11月6日, 致函伊拉克政府, 转达了下述指称: 1986年9月, 7人以犯有经济贪污罪被一特别法庭判处死刑, 这一法庭是为此目的专门设立的, 其判决得到总统法令的批准。 据说, 将这7个人判处死刑的审讯是秘密地进行的。 此外还指称过去几年在伊拉克境外的若干伊拉克国民被执行伊拉克当局命令的人暗杀或受到攻击。 函件中说明了4起这样的案件。

116.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 特别是关于将其判处死刑的审判程序, 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并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进行的调查或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17. 1987年12月30日, 他收到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答复, 声明被处决的上述7人曾提交主管法院审理, 根据适用于伊拉克法庭的各项规定和规则为他们提供了必要的辩护; 并指定律师为他们辩护; 被告承认对他们的指控; 法院证明他们的行为破坏了伊拉克的经济状况, 因为他们替外国公司做间谍并接受酬金。 根据1984年第77号法令修订的刑法第164/1, LA/1条及其第49条和50条, 将其定罪并判处绞刑; 这些判决经正式宣布并由地方报纸公布。

118. 关于对伊拉克境外若干伊拉克国民被杀害或暗杀未遂的指称, 该答复说, 对这些罪行的责任的确立属于犯罪所在国的主权管辖范围, 而伊拉克同这一事项无关。

以色列

119. 1987年12月4日, 致函以色列政府, 转达了下述资料, 其中指称在1967年6月敌对行动中占领的领土上, 由于以色列国防部队人员任意或滥用武力, 近年来一些人在游行示威中, 在路障附近或者在逃避军事逮捕过程中被杀害。 他列举了1986年以来发生的18起凶杀事件。 此外, 还指称1987年7月

24日，有一人在其被治安局拘留和审问的杰宁监狱因酷刑至死。 据报道，1987年11月，总检察长命令调查其死因，并且成立了一个特别警察组进行调查。 此外还指称有几个人被身分不明的凶手杀害。 并说明了其中4起事件。

120.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以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和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要求提供关于所指称的死亡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的资料，包括尸体解剖检验报告和有关当局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采取的措施。

121.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以色列政府的答复。

黎巴嫩

122. 1987年7月4日，致函黎巴嫩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1986年9月和1987年2月底期间，在贝鲁特、蒂尔和赛伊达等地巴勒斯坦人、什叶派希望运动民兵以及当地平民的武装冲突中大约有500—600人死亡。 据报道，这些受害人包括住在布拉杰奈堡、夏蒂拉和拉希迪叶难民营的巴勒斯坦平民。 此外，还指称住在这些难民营外面的非武装巴勒斯坦平民被“希望”运动民兵草率杀害。

123. 专题报告员说，尽管黎巴嫩政府可能无法控制这一局势，但是注视黎巴嫩发生的事件同其职责有关，在这些事件中，个人的生命权特别是非战斗人员的生命权没有得到冲突集团的尊重，他要求提供关于这些事件及类似事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为确定这些事件的责任以及防止其发生和（或）再发生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24.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黎巴嫩政府的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5. 1987年11月6日，致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1987年，住在利比亚境外的被认为反对利比亚当局的三名利比亚国民被执行利比亚当局命令的人暗杀或受到攻击。

126.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段，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指称的资料。

127.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答复。

墨西哥

128. 1987年11月6日，致函墨西哥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1987年4月27日，维拉克鲁斯伊拉马特兰地区的10个农民被地方当局设立的由地主领头的集团成员杀害。据说在这些事件之后，士兵将村庄封锁，不允许任何人进出。

129.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要求提供关于所指称的杀害事件的资料。

130.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墨西哥政府的答复。

尼加拉瓜

131. 1987年7月24日，致函尼加拉瓜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因政治原因被扣押的几人在拘留期间被虐待致死。举例说明了其中一起死亡案件。此外，还指称国家治安人员应对在各种情况下死亡的另外一些人承担责任。并举例提到了其中三起案件。

132.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7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死亡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对于这些死亡案件进行的调查的资料，包括尸体解剖检验报告和有关当局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33. 1987年10月14日，他收到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答复，其中声明，在专题报告员信件中所提的所有案件，除种起案件之外，均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处理。并且进一步声明，尼加拉瓜政府愿意提请专题报告员注意涉及区域系统内侵犯人权的起诉可否接受的原则，即禁止某一组织审理由另一国

际组织正在审理或曾经审理的案件。 在这一方面，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2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27条、《美洲人权公约》第46(c)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

134. 关于专题报告员提及的其余一起案件，该答复说，尼加拉瓜政府尚未收到关于这起案件的情况，一俟主管当局调查完毕，即将调查结果通知专题报告员。

135. 1987年11月6日，致函尼加拉瓜政府，转达了指称近几个月来有几个人在拘禁期间死亡的资料。 并举例说明了其中三起案件。 此外，据指称，1987年3月，在琼塔莱斯省圣多明各有一人在其家中被政府军士兵击中，然后被刺死。 据说这起案件已经向内政部和桑地诺武装部队总检察长起诉，但未听说对此采取任何行动。

136.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死亡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并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37. 1987年12月9日，他收到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答复。 该答复说，转交给该国政府的四起案件中两起案件是由美洲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的，剩下的两起案件正在由有关国家当局进行调查，并将把这些调查的结果通知专题报告员。

巴拉圭

138. 1987年11月6日，致函巴拉圭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1986年在上巴拉那省的一次土地侵占行动中，两个农民被政府军开枪打死；1987年4月在卡瓜苏省的科洛尼亚雷帕特里阿西翁，有一人在被代表执政党成员的武装平民集团枪击后死亡。

139.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和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40.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巴拉圭政府的答复。

秘鲁

141. 1987年11月6日，致函秘鲁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1987年2月8日和10日，阿普里马克省在安达韦拉斯地区圣安东尼奥卡西县的坦其华社区涉及四个农民被杀害。据报导，部队是在该社区其他居民向军事当局控告这四个农民之后杀死他们的，指称他们是武装反对集团的成员。据报导，1987年5月27日，秘鲁人权协会、议会议员和社区居民向总检察长正式提起诉讼，总检察长指示特别检察长同阿普里马克省检察长审理此案。审理结果尚未报导。

142.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杀害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并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4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秘鲁政府的答复。

144. 在这方面，他于1987年8月21日收到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份函件。该函件转达了秘鲁共和国总统1987年6月22日就警察调查、预审程序以及对企图进行恐怖活动的罪行进行审判等颁布的第240,700号法案全文。

菲律宾

145. 1987年12月4日，致函菲律宾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去年期间有非武装平民被保安队队员、平民保卫家乡队、得到官方许可的所谓“治安维持会”集团、或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集团杀害。并举例说明了其中32起杀害事件。

146.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所指称的杀害事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并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进行调查或采取措施的资料。

147.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菲律宾政府的答复。

148. 在这方面，他于1987年6月22日收到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份函件，其中转达了菲律宾总统人权委员会的1986年年度报告和1987年5月5日第163号行政命令。菲律宾总统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载

有关于向该委员会提出诉讼的案件的资料以及该委员会派出7次实情调查团的情况。该函件声明，在向菲律宾总统人权委员会提出的708起诉讼中，有203起案件是在1986年2月之后发生的，其中有60起所谓“救助”案，27起酷刑案和17起失踪案。

149. 该年度报告提及菲律宾总统人权委员会向总统提出的建议，据说下述建议仍然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取消限制人权案件调查或司法程序的某些总统法令；取缔应对大规模屠杀非武装社团等多次严重侵犯人权罪行负责的综合平民保家团和其他准军事集团；禁止秘密逮捕、搜查和秘密拘留所（安全室）和单独禁闭；惩戒被判定犯有侵犯人权罪的顶头上司，除非他们能够证明他们曾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这种侵犯；对那些拖延、阻挠、禁止或者不让律师、直系亲属、医生、宗教或心理顾问探访被拘留人士的政府官员加以处罚。

150. 还指出，通过1987年5月5日第163号行政命令，根据1987年宪法第13条第17款的规定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从而取消菲律宾总统人权委员会。

151. 此外，1987年11月13日，他还收到菲律宾常驻代表团的一份函件，其中述及1987年宪法中关于人权特别是生命权、身体完整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的有关规定，并且转达了关于废除、修改或修正曾影响到保障刑法和其他法律文书中所规定保护人权的若干总统法令。

波兰

152. 1987年7月24日，致函波兰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有两人在拘禁期间被人民民兵成员虐待致死，其中之一人死于1986年12月，另一人死于1987年4月。

153.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要

求提供上述死亡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的资料，包括尸体解剖检验书和有关当局为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54. 1987年11月19日，他收到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份答复。该答复转达了波兰总检察长办公室1987年10月5日和10月29日关于上述两起案件的照会。

155. 1987年10月5日照会声明，1987年5月11日，比得库夫特赖布纳尔斯基区检察长中断其中一起案件的诉讼程序，因为调查证明没有犯罪。此外还说，在诉讼过程中查明，1987年4月4日，一名警察发现上述人士躺在来基斯拉希基汽车站附近的马路上，在一位过路人的帮助下，将他抬到附近公园里放在一棵树下，以为他最后能清醒过来，后来发现他一动不动，宣布死亡。洛兹军事学院法医研究院对尸体的检查和解剖证明其死因为酒精中毒后循环系统与呼吸系统急剧失调所致。照会中指出，1987年4月23日工人团结工会公报报导说，此人是在一名执勤的民警毒打后死亡的，但1987年5月25日公报纠正上述报导，说此人因酒精中毒死亡。

156. 1987年10月29日的照会说，戈斯蒂宁区检察长仍在继续对上述另一人的死因进行调查，此人是于1986年12月29日在庫特諾市立医院死亡的。该照会说，目前调查结果如下：1986年10月20日，此人喝了许多酒，翌日早晨人们发现他蹒跚而行，面部出血，上唇肿胀；突然仰面摔倒，头部磕在水泥人行道上；由于他在摔倒后行为异常，所以两名民兵将其拘留并送到庫特諾市立医院进行医疗检查；一名医生检查后认为适合继续拘留，而无需进行放射性检查，1986年12月21日将其关在庫特諾区内务办事处；在拘留期间为了让其改穿拘留服，用警棍对其施加强制措施；在拘留期间其行为继续异常，1986年12月22日，发现他昏迷不醒，因而将其转送到庫特諾市立医院，对其施行了颅骨环锯术；发现他因枕骨外伤而大脑充血；他于1986年12月27日死亡。洛兹军事学院法医系进行的尸体检验证明，其直接死因是枕骨部分的颅骨外伤和颅骨骨折引起的脑充血；根据尸体解剖检验报告，其外伤是一扁平的物体以相当大的力量造成的，或

是他磕在这种扁平的物体上，他在拘留之前就很可能已经受伤，尽管不能排除他在拘留期间受伤的可能性；其异常与无法控制的行为是由于大脑额瓣受伤所致。并声明对本案件中一些未经解释的疑点正在继续进行调查。

南非

157. 1987年7月24日，致函南非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1986年及1987年早些时候，在南非各地发生的骚乱中有几人死亡，另外一些人是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根据议会法律和秩序部长1987年3月2日的声明，1986年有83人在南非警察拘留期间死亡，其中27人为“正常死亡”，12人是自杀，三人是在企图逃跑期间被开枪打死的，一人是由另一名囚犯刺死的。据报导，未公开这些死亡案件的详细情况，也未公布这些死者的姓名、死亡日期以及后来的调查结果。并述及1987年3月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一起案件。此外，许多人是由于南非国防军对下述各国进行袭击被杀害的：1987年4月25日袭击赞比亚，1987年5月11日袭击津巴布韦，1987年5月29日袭击莫桑比克，并且对安哥拉多次进行袭击，最近的一次是1987年3月13日，1987年7月9日袭击斯威士兰。

158. 专题报告员说，自1986年6月宣布紧急状态以来，未收到南非当局关于在骚乱中和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的详细资料。他要求提供上述死亡案件的详细资料，包括受害人的姓名和有关的调查结果。他还要求提供关于对上述各国领土进行袭击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负责进行袭击的人员的资料以及南非政府为保证不再发生上述行动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59. 1987年11月6日，致函南非政府，转达了指称：1986年在警察拘留期间还有另外一些人死亡的资料。并举例述及10起拘留死亡案件。还指称在南非黑人区骚乱中仍有死亡事件发生。据报导，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的死亡总数为2,356起，仅在1987年1月，就有39人死亡。此外还指称“Kitskonstables”（指派在黑人居住区工作的特殊警官）自1986年

正式成立以来任意杀害了若干人。此外，在1987年8月9日至30日进行的全国性矿工罢工期间，据称9人因暴力原因死亡。据说其中一名死者是未参加罢工的工人，其余8名是罢工工人，据称他们是被治安人员、非罢工工人、由治安人员武装的所谓“警戒”集团或乌合之众打死的。此外还称1987年8月在化学企业工人联盟组织的罢工中，另一人被“警戒”团和非罢工工人打死。

160.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并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61.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南非政府对专题报告员两份函件的答复。

斯里兰卡

162. 1987年7月24日，致函斯里兰卡政府，转达了指称去年在内部武装冲突中有几名非武装平民被保安部队或武装反对集团杀害的资料。并举例述及据称保安部队造成的15起杀害事件和武装反对集团造成的4起杀害事件。

163.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所指称杀害事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并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进行调查和采取措施的资料。

164.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斯里兰卡政府的答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5. 1987年7月24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达了指称1986年5月1日有一人在al-Mukhabarat al-Askariyya(军事情报所)拘留期间受酷刑致死的资料。此外还指称武装民兵集团于1986年12月19日袭击叙利亚部队并杀死15名叙利亚士兵之后，叙利亚正规部队于1986年12月20日在黎巴嫩特里波利进行了一次军事行动，在这次行动中有200多人死亡，其中一些人是非武装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

166.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和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要求提供所指称拘留死亡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有关当局为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对案件进行调查和采取措施的资料。他还要求提供关于指称平民死亡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为判断对无辜平民死亡负责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67.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土耳其

168. 1987年11月6日，致函土耳其政府，转达了指称在1987年上半年有若干人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的资料，并举例说明了6起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件。

169.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的资料，包括尸体解剖检验报告和有关当局为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70. 1987年12月18日，他收到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份照会，其中提供了关于他转达土耳其政府的6起案件的资料。该照会说，其中一人于1987年2月14日从三楼跳下楼梯并自杀；关于第二起案件，1987年2月17日，将此人送往杰伊兰珀纳尔（圣留尔发）区的边境地区进行调查，他向边境另一边逃跑，在保安人员发出警告之后开枪打死。当局正在继续对当事指挥官和四名士兵进行初步调查。关于第三起案件，1987年2月皮林奇利克边防站的指挥官和四名士兵被起诉，迪亚尔巴克尔第一严罪法庭宣告指挥官无罪，判定四名士兵殴打并且非故意地将上述人士杀害；关于第四起案件，进行了一次尸体解剖检验，检验报告书判定其死因为肠胃病，在尸体上未发现任何施行暴力的痕迹；关于第五起案件，1987年4月，此人从第二层楼窗户跳下企图逃跑，由于伤势严重在医院死亡；关于第六起案件，此人在迪亚尔巴克尔军事管制法命令的军事拘

留所拘留审查期间于1987年6月在其囚室吊死。当局进行的调查确定，此人属自杀，没有依据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乌干达

171. 1987年12月4日，致函乌干达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去年在“反暴动”行动中，一些非战斗平民和囚犯被国家抵抗部队成员杀害。举例说明了在1986年底至1987年初发生的上述六起杀害案件。

172. 专题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要求提供关于所指称事件的资料。

17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乌干达政府的答复。

扎伊尔

174. 1987年7月24日，致函扎伊尔政府，转达了下述指称：去年在基伍地区有几个人被当地官员、士兵和国家保安局成员杀害。

175. 专题报告员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所指称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和(或)司法机关为确立证据并将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进行调查和采取措施的资料。

176.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扎伊尔政府的答复。

三、现象分析

177. 专题报告员在其前两次报告(E/CN.4/1986/21, 第三章, E/CN.4/1987/20, 第三章)中分析了目前世界上存在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在E/CN.4/1986/21中,作为一些“严重现象”列举了三种草率或任意处决,即:(a) 在国内冲突过程中的杀害;(b) 执法人员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造成的杀害;(c) 拘留中造成的死亡。

178. 专题报告员在其当前任期中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在世界各地上述各种情况仍然普遍存在。

179. 在E/CN.4/1987/20中,除上述现象之外,专题报告员还分析了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a) 对可疑情况下的死亡事件缺少调查、起诉和(或)惩罚的问题;(b) 在没有对生命权的保护提供适当保障的情形下经审判后便判处死刑的问题。

180. 在本报告中,专题报告员根据以前的分析进一步阐述了这种现象的下述两个方面:(a) 反政府或不在政府控制下的集团不尊重生命权;(b) 关于保护生命权的补救和(或)预防措施。

181. 另外,专题报告员还审查了一些国家的情况,在那里,新成立的政府在维护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方面,面临着某些困难和问题。

A. 反政府或不在政府控制下的集团 不尊重生命权的问题

182. 专题报告员在其任职的早期就注意到反政府或不在政府控制下的集团不尊重生命权的惊人现象。

183. 除政府或半官方武装力量、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官员侵犯生命权的普遍现象之外,专题报告员在其前几次报告中还提到反政府或不在政府控制下的集团不尊重生命权的现象。在E/CN.4/1984/29中,他说: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以草率或任意处决方式对生命权的侵犯是国家当局或机关的责任。但是，专题报告员所掌握的材料还表明，在政府或半官方机关之外还有一些集团不尊重生命权。”（第145段）

在报告E/CN.4/1985/17中，他说：

“在其目前任期的过去一年中，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中，草率或任意处决是政府针对非政府集团杀害政府官员或平民所采取的反措施”（第75段）

“专题报告员强调指出，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国家对保证尊重生命权负有主要责任。但是，这并不能免除政府之外的集团也要尊重生命权；事实上，专题报告员已经注意到这种集团不尊重生命权的现象有所增加。人权委员会应该紧急注意这种集团的责任，确保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普遍尊重生命权。”（第76段）

另外，在E/CN.4/1986/21中，除强调国家对保证尊重生命权负有主要责任之外，他还说，“政府以外的各种集团也必须尊重生命权，无论他们杀害任何人，都必须受到谴责。”他还说，“必须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第167段）。在上一次报告（E/CN.4/1987/20）中，他还提到滥用暴力的行为，这种行为经常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他指出“人所周知的‘恐怖主义’现象在有些情况下导致负责安全秩序的国家机关进行报复或镇压”“无论行凶者是谁，恐怖主义都会在受害者的心中造成恐怖”（第239段）。

184. 在其目前任期的过去一年中，专题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死亡事件的情报，据称，这些死亡事件都是由于反政府或不在政府控制之下的集团的攻击所造成的。这些情报涉及十多个国家。

185. 在据说是由政府之外集团造成的杀害事件中，专题报告员要特别提到三个事件，即：1987年在莫桑比克一个叫做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集团进行的活动。1987年7月18日在马普托北面490公里的奥马纳，据说有408人被该组织肆意杀害。据称，在受害者中有奥马纳医院的病人，包括新生婴儿和孕妇。1987年8月10日在马普托北面240公里的曼扎卡兹，据说，至少有72人

被该组织杀害。1987年10月29日在马普托北面80公里的塔南加，据说，有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278人被该组织肆意杀害。

186. 另一个例子是，在南非的纳塔尔省，英卡萨的追随者和联合民主阵线的追随者之间以及祖卢部落的某些部族之间的冲突中大约有270人被任意杀害。

187. 专题报告员还要强调指出，不尊重生命权，特别是肆意杀人行为，无论行凶者是谁，都必须绝对加以谴责。这种行为无论在道德上、法律上或政治上都决不能认为是正当的。专题报告员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B. 关于保护生命权的补救和（或）预防措施；
国际标准

188. 在其上一次报告(E/CN.4/1987/20)中，专题报告员阐述了关于草率和任意处决现象的两个主要问题，即：对可疑情况下发生的死亡事件缺少调查、起诉和（或）惩罚；在对生命权的保护没有提供适当保障的情形下经审判后便判处死刑（第三章A和B节）。对可疑情况下发生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调查、起诉和（或）惩罚不仅对那些对这种死亡负有责任的人受到法律制裁是必要的，而且对防止草率和任意处决再次发生也是必要的，无论是国内武装冲突中的肆意杀害还是由于执法人员过分和非法使用武力造成的死亡，或者拘留过程中造成的死亡。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第14条以及关于维护面临死刑者的各种权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严格遵守维护被告权利的司法程序是为了确保以一切可能的形式维护被告的生命权。

189. 关于适当的调查，专题报告员在其以前的报告中曾提到急需制定一些标准以确保对可疑情况下发生的所有死亡事件进行适当调查(E/CN.4/1983/16, 第230段；E/CN.4/1986/21, 第209段；E/CN.4/1987/20, 第246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草率和任意处决的第1987/60号决议核准了“专题报告员的建议，即需要拟订国际标准旨在确保关于其他国内措施的有效立法，以便由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调查，包括关于认真验尸的规定”（第7段），

并请“专题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并审查拟列入这类标准的因素”(第8段)。

190. 在其上一次报告(E/CN.4/1987/20,第181段)中,专题报告员指出了该项决议中所提到的标准应该包括的几项内容。

191. 同时,专题报告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0号决议第六节,其中理事会请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其1988年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超越法律的草率和任意处决的问题以便制定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这种做法的原则,并已获悉关于这种原则的研究情况。他高兴地看到,人权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处在这方面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

192. 还陆续收到了若干组织关于这种标准所应当包括的内容的建议。他还收到明尼苏达律师国际人权委员会的一封邀请信,请他参加1987年10月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苏达州举行的关于通过适当调查程序促进人权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际法律、法医学、人类学和人权问题专家,包括来自联合国秘书处上述两个中心的工作人员。

193. 专题报告员认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60号决议中提到的关于适当调查所有可疑死亡事件的标准以及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超越法律的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的原则具有同样的目的,可合并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由联合国通过。因此,他认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194. 关于在其上一次报告中已经提到的内容,专题报告员对目前所提出的各种建议进行审查之后认为,在这类标准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及时性:在发现这种死亡事件之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
- (b) 公正性:调查应当由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其公正性应当得到保证和保护;
- (c) 彻底性:调查应当包括适当验尸、搜集和分析证据以及证人的证词,因而,负责调查的人员或机构应当有必要的权力,得到协助和后勤支助;

- (d) 保护：应当向申诉人、证人和调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暴力的危害或任何威胁；
- (e) 受害者亲属的代表权：受害者的亲属及其法律顾问应当能够参加调查程序并能在调查各阶段接触实质性资料；
- (f) 公布调查结果：应当公布调查方法和结果；
- (g) 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在一般的调查程序不足以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当保证有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程序。这种委员会应当具有必要的权威和权力以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195. 调查标准需要包括的这些内容被认为是起码的，但并不尽详无遗，为了使这种标准具有意义和实用，应当有足够的详细说明，清楚确立调查目的，适当的验尸，调查报告的内容，调查员或委员会的权力等。

C. 审查恢复民主制度或建立民主制度的情况

196. 在其上一次报告(E/CN.4/1987/20)中，专题报告员提到了几个国家的情况，在这些国家中，新成立的政府公开承认在前几届政府执政时期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并保证它们对人权承担义务(第三章，C节)。其中介绍了这些政府为履行人权方面的义务所作的新安排。

197. 在过去一年中，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其中一些政府关于与保护人权有关的新立法以及负责调查侵犯人权问题和(或)加强维护人权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但是，仍然不断收到关于在这些国家的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情报。这似乎表明，有些政府在恢复或加强尊重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方面，仍然面临着困难。这些困难看来和他在上一次报告中(第234段)提到的困难是一样的。特别是在仍然有武装冲突的国家，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这些困难常常不能克服。

198. 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第1987/37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可能性，并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政府利用这个领域的专

家的咨询服务。人权委员会还请其专题报告员和代表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必要时在其建议中纳入关于应当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实现的特定项目提议。

199. 专题报告员认为，特别是在建立司法和行政结构和寻找训练有素人员方面面临着困难的政府将来可利用上述决议中提到的咨询服务。

四、结论和建议

200. 和过去几年一样，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大量关于据称是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件的情报。但是，他知道，他所收到的情报只说明了侵犯生命权的部分情况。对所收到资料进行仔细研究之后，他得出结论认为，大量的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还没有被发现或不为人所知，不仅国际社会不知道，即便是有关国家的居民也不知道。他欢迎听取关于如何更准确地监视这种现象的建议。

201. 在本报告中，专题报告员将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既作为一种现象又作为有特定内容的具体事例。和过去一样，他发现，这种现象在世界各地仍然存在；草率或任意处决多数经常发生在任一下述三种情况，即国内武装冲突、执法人员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或在拘留中。另外，在若干国家有些人未经审判或在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的规定保护被告权利的情形下经审判后被处决的。

202. 在本报告中，专题报告员注意到不尊重生命权的惊人现象，特别是反政府集团或不在政府控制之下的集团任意伤害非武装平民的行为。他希望国际社会加强其协调一致努力，消除产生这种暴力行为的根源，通过对话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更多的无辜者受害。

203. 为维护生命权寻求补救和（或）预防措施的过程中，专题报告员在其以前的报告中（例如E/CN.4/1987/20,第三章，B节）多次强调，在司法程序特别是涉及死刑的案件中必须严格遵守某些国际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对被告的权利的保障。

204. 另外，考虑到有关当局对所指控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往往缺少充分调查，专题报告员在其过去的报告中多次强调需要就适当调查所有可疑死亡事件制订国际标准（例如E/CN.4/1986/21,第209段）。他认为，对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充分调查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可以使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受到惩罚，而且有助于防止更多的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的发生。

205. 在其任期内，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关于这种标准所应包括的内容的一些建议。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所建立的密切合作关系以及由于非政府专家组的努力在制订这种标准方面所取得的突出进展。专题报告员希望，这种协调努力将在不久的将来产生结果，即形成一项将由联合国通过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他要提一下目前正在为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206. 专题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还审查了几个国家的情况，这些国家不久前刚脱离不民主或专制政府的统治，并注意到新成立的政府在维护生命权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无论是有关各国政府还是人权委员会，都应当在人权委员会第 1987/37 号决议中所呼吁建立的咨询服务范围内认真探索提供国际援助的可能性。

207. 鉴于这些结论，除在上一次报告(E/CN.4/1987/20, 第 246 至 248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外，专题报告员还想提出一些建议：

- (a) 应当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拟订一些培训方案以便对执法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培训或教育。人们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任意剥夺生命的事件多数和执法官员的活动有关。因此，急需提请注意对这些官员的培训。联合国人权中心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过去几年中组织了多次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训练了一些国家的政府官员根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起草报告。有必要为执法人员举办类似的讨论会或讲习班以便训练他们在进行工作时适当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并使他们熟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b) 各国政府应当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审查各国法律和规章以便在其法律规章中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关于执法活动、调查程序、司法程序等起码要求；
- (c) 各国政府中应设有检查和控制包括军队在内执法机关工作的机构，以便确保他们的活动符合有关法律和规章；

- (d)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支持在联合国论坛中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所作的努力，这项法律文书将包括关于适当调查可疑情况下发生的所有死亡事件的国际标准；
- (e)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加强努力，争取和平持久地解决时常造成滥肆杀人的武装冲突；
- (f)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以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形式向那些需要技术或其他援助的政府提供这类援助，帮助他们恢复或提高对人权的尊重。

附 件

专题报告员对苏里南的访问
(1987年8月16日至28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一、 导言	1 - 18
A. 背景	1 - 7
B. 对苏里南的访问	8 - 18
二、 指控	19 - 22
三、 意见	23 - 95
A. 武装冲突	24 - 29
B. 伤亡和物质损失	30 - 37
C. 关于所指控杀害事件的资料	38 - 63
D. 法治	64 - 76
E. 民主化过程	77 - 95
四、 在专题报告员访问后提出的指控	96 - 101
五、 结论和建议	102 - 108

一、导言

A. 背景

1. 1986年12月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在帕拉马里博和苏里南东部一些军警和(或)民兵杀害一些人的情报。据说,多数受害者是“丛林黑人”。

2. 1986年2月18日,专题报告员致电苏里南外交部长,提到所报导的死亡事件,特别是所指控的8起杀害事件,请该国政府提供情况,特别是关于有关机构对这些事件的调查资料。在此之后,专题报告员又于1987年致函该国外交部长,表示随时准备和苏里南政府接触或对话。

3. 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提到了他给苏里南政府的上述信件(E/CN.4/1987/20, 58至60段)。

4. 1987年2月26日,苏里南政府答复说“已经根据瓦科先生的要求允许他作为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访问苏里南”。

5. 1987年3月18日,专题报告员致电苏里南政府,确定他准备访问苏里南。对此,苏里南政府于1987年3月20日答复说,它愿意在专题报告员所计划的访问期间给予合作。

6. 1987年4月1日,秘书长致函苏里南政府,说明专题报告员将向他报告访问结果。

7. 随后,专题报告员和苏里南政府于1987年5月商定,他将于1987年8月16日开始访问苏里南。

B. 对苏里南的访问

8. 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8月16日至24日访问了苏里南。结合对苏里南的访问,他还于8月13日至16日访问了荷兰,于1987年8月24日至8月28日访问了法属圭亚那,会见了一些人士,他们的经验可能有助于他执行任务。

9. 专题报告员访问苏里南的目的是：

- (a) 审查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的指控；
- (b) 了解该国政府为防止象1982年12月所发生的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民主化过程；
- (c) 按照秘书长的要求了解苏里南东部和其他地区处于紧急状态下的情况。

10. 在访问之前，曾提请苏里南政府注意专题报告员在执行访问苏里南这种任务时所遵守的下述原则：

- (a) 专题报告员及其随员应当能够自由和私下会见各方人士、团体、实体或机构。政府应向所有可能向专题报告员及其随员提供情况和任何证据的人提供适当保障；
- (b) 专题报告员及其随员应能在该国任何地方自由旅行；
- (c) 专题报告员及其随员应当能够进入关押犯人的监狱和其他地方，能够私下会见包括被判刑或拘留者在内的任何人；
- (d) 苏里南政府应负责专题报告员及其随员为完成其任务在该国领土期间的安全。

11. 在访问苏里南的过程中，专题报告员广泛会见了各界人士。他会见了一些高级官员和权威人士，特别是共和国总统D. D. Bouterse司令、总理、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军队和警察部长、总检察官、法院院长、国民军参谋长以及其他高级军官、宪兵司令、宪兵副司令、国民大会主席、国家人权研究所的成员以及大学校长。他还会见了负责向民主政府过渡的各方面工作的人士，特别是宪法起草委员会主席以及内政部负责选举登记和管理投票的官员。

12. 他还会见了由原来的三个政党（NPS、VHP、KTPI）组成的新民主党和苏里南工人党的领导人、雇主组织和工会代表、基督教委员会代表、正义和和平组织以及苏里南红十字会的代表。

13. 另外，专题报告还会见了很多人，他们向他提供了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这些人中有一些是“丛林黑人”社区的成员。

14. 在苏里南，专题报告员访问了据称发生过杀人事件的两个地区；一个在苏里南东部，沿着马罗韦纳河从帕拉马里博到阿尔比纳的主要公路沿线，访问的地点有蒙戈、蒙戈塔伯、穆依瓦纳、内格克里克和其他地点；另一个是南部地区的布罗科蓬多，访问地点是克拉斯克里克、马歇尔克里克、伯戈昂达尔和维多利亚。特别报告员对这些地区的访问受到军事考虑的限制，实际上，他未能访问他所要求访问的一些地点，如佩汤德罗、帕塔马卡、布朗斯韦戈。

15. 在荷兰，专题报告员会见了声称直接了解与其任务有关情况的几位苏里南人。

16. 在法属圭亚那，专题报告员访问了几个难民营，法国当局在那里收容了来自苏里南东部的一些难民。他还会见了圭亚那警察局长、副局长和圣·劳伦·马罗尼地区的分局长。

17. 在这一过程中专题报告员还会见了罗尼·布兰斯维克先生和武装反对团体的一些成员。

18. 专题报告员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总共会见了150多个人。另外，他还会见了作为一个集团的“丛林黑人”社区的约200名成员。专题报告员感谢他所会见的每一个人，他们都向他提供了与其任务有关的宝贵情况。他特别要感谢苏里南政府在其访问期间所提供的支持。他还要感谢法国政府为他访问法属圭亚那提供了便利。

二、指 控

19. 自1986年7月当罗尼·布兰斯韦克先生领导的反叛部队在苏里南东部开始活跃起来的时候，据称，在苏里南东部的村庄和城镇中有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大批平民被政府部队杀害。在1986年11月至12月采取的军事行动中，据称有数以百计的平民死亡，据说，所有受害者都是“丛林黑人”集团的成员。

20. 另外据说，在帕拉马里博和蒙戈，武装部队和（或）民兵的成员也杀害了一些人，其中多数是“丛林黑人”。

21. 除了在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7/20，第58—60段）中所提到的专题报告员于1986年12月17日电告苏里南政府的8起死亡事件外，在专题报告员访问苏里南之前还收到了25多起杀人事件的情报。

22. 这些指控和国际人权以及人道主义文书的下列规定有关：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任意剥夺生命的第6条，第1款：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b) 大会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34/169号决议）中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第3条规定：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许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 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 但是，本条文决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c)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应竭力设法特别不对儿童使用武器。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力抗拒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c) 1949年8月12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中所共同的第3条，第1款规定：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之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內，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 作为人质；

“(丙)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据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2) 伤者、病者应予收容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三、意见

23. 在访问苏里南、荷兰和法属圭亚那期间，专题报告员曾力图尽量收集关于下列方面的情况：所指控的草率和任意处决现象，苏里南东部和其他受影响地区的情况，该国政府为防止1982年12月那种事件的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过程。下面各段尽可能全面叙述专题报告员的访问结果。

A. 武装冲突

24. 自1986年到目前苏里南的武装暴乱和武装冲突一直持续不断，专题报告员认为必须结合这种情况来看待所指控的杀人事件（第二节）。

25. 根据专题报告员所收集的情况，苏里南仍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始于1986年7月22日，当时，武装部队的一名前任成员罗尼·布兰斯韦克先生领导的反叛部队进攻了苏里南东部阿尔比纳和斯托尔克西维尔的两个兵营，抓获十二名军人。据说，反叛人员多数来自“丛林黑人”集团。

26. 1986年11月，反叛部队占领了苏里南东部的一个大矿城——蒙戈，切断了通往阿尔比纳的道路。反叛部队摧毁了马罗维纳地区从帕拉马里博到阿尔比纳的公路上的几座桥梁。

27. 1986年12月1日，苏里南政府通过第A-22号总法令，宣布马罗维纳、科默维纳、帕拉、布罗科蓬多地区和希帕里维尼地区的一部分处于紧急状态。

28. 政府部队于1986年11月底和12月初在马罗维纳地区采取了军事行动。1987年1月，政府部队恢复了对蒙戈的控制。马罗维纳河沿岸的一个城市阿尔比纳在一段时期内完全被河上的苏里南海军炮艇摧毁。最后，军事行动从苏里南东部扩大到布罗科蓬多地区。

29. 武装冲突一直持续到目前，虽然据说政府部队和反叛部队的军事行动已经变得不那么频繁。

B. 伤亡和物质损失

30. 自1986年6月以来,大量平民在军事行动中被杀死。根据军事当局的报道,在政府部队和反叛部队交火的过程中只有三名平民被打死,即摩拉孔德的一个三岁男孩,蒙戈的一名妇女和穆依瓦纳地区的一名妇女。对专题报告员截至1987年8月从各方面所收到的资料的分析表明,在军事行动中有150名到200名平民被打死。在任何情况下具体数字和受害者的身分都很难确定,这主要是因为很多平民所逃往的丛林中受害者数目不详,受影响居民的混乱因而不能确定向西逃往帕拉马里博、向东逃往法属圭亚那和向南逃往内地的人数。

31. 除平民伤亡之外,据政府部队报道,截至1987年8月,32名军人在战斗中被打死,16人或者死亡或者落在反叛部队手中,115人不是受伤就是因为为他们所看到的恐怖现象而精神失常,另外,据估计,反叛部队损失了200人。根据反叛部队报道,他们损失了27人(2人淹死、3人死于事故,22人在战斗中被打死),政府部队损失了270多人。

32. 多数平民受害者是“丛林黑人”,他们都是在政府部队的清剿行动中和收复苏里南东部之后被杀死的。

33. 苏里南政府告知专题报告员,在军事行动之前曾发出疏散命令,让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在24小时到48小时之内撤离。有大量证据证明曾发出这种疏散命令,同时反叛部队在知道即将采取军事行动时也曾预先要求平民撤离该地区,这些事实都说明为什么在这些村庄被军队完全摧毁后死亡人数较少。但在某些地方,可能没有发出疏散命令,即便曾经发生,但由于各种原因受影响居民未能听到,因此在政府部队发动攻击时他们措手不及,失去了生命。

34. 从战斗开始到1987年8月,据说大约有15,000人从该国东部转移到帕拉马里博地区,另有8,500人逃到法属圭亚那。这些逃离的人多数是“丛林黑人”,但据说还有大约1,000名美洲印第安人逃离战斗地区。这大约是所估计的“丛林黑人”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任何标准来说,逃离人口都是一个很大的比例。

35. 在苏里南东部沿着从帕拉马里博到阿尔比纳的主要公路行进时，专题报告员发现所有桥梁都被破坏，损坏的拖拉机和其它设备到处可见。从蒙戈到阿尔比纳这一地区被封闭。公路沿线的所有“丛林黑人”村庄和农舍均被政府部队夷为平地。在蒙戈塔伯这个估计有 800—1,600 人的小镇中，除教堂之外，所有的建筑和财产都被政府部队完全破坏。在估计约有 3,000—4,000 人曾经是一个兴旺城镇的阿尔比纳，除了也带有战斗痕迹的军营之外，所有建筑和财产都被摧毁。除阿尔比纳的军事人员之外，在从蒙戈到阿尔比纳的整个地区，看不到一个人，只有一些饿狗。丛林的植物已经蔓延到被摧毁的建筑物和耕地上，并且正在向道路推进。

36. 自 1987 年初以来，政府部队扩大了在布罗科蓬多地区的军事行动。人们在从帕拉马里博到布罗科蓬多地区的道路上行动受到严格控制，食物和药品的供应几乎完全停止。据报道，在这种情况下，自去年初以来有几个平民被打死。

37. 作为苏里南主要工业之一的铝土矿开采设施、油棕种植园、维多利亚的棕榈油厂、电缆塔和桥梁在反叛部队的进攻中均被摧毁或破坏。看来，反叛部队的战略目的是摧毁经济设施和军事目标并和军方对抗。

C. 关于所指控杀害事件的资料

38. 在访问苏里南、荷兰和法属圭亚那期间，专题报告员尽一切努力了解据称由于草率和任意处决使人遭到杀害的情况。

39. 下面，专题报告员概述了从不同来源了解到的这类事件的情况。

40. 一个名叫 Davil Spalburg 的宪兵下士于 1986 年 7 月死亡。据说，他的身上有遭受酷刑的痕迹，颈部被折断。据宪兵司令说，他是在因为擅离职守被宪兵拘留后在调查员办公室开枪自杀的。另外还据说，后来发现他写的一张字条，说明他想自杀。

41. 1986 年 8 月 1 日，在摩拉孔德村一个名叫 Cakwa Castiel 的三岁男孩被政府部队开枪打死。军事当局和宪兵司令说，他是在政府部队和反叛部队交火时被打死的。据确认，该男孩的尸体于 8 月 6 日被送到大学医院的陈尸所。

42. 1986年9月，一名精神残废的男孩在阿尔比纳机场被政府士兵开枪打死。某些方面证实了这一事件。据报道，军事当局说，他是因为听到警告后没有停住而被打死的。

43. 1986年10月18日，16岁的Henkie Maisa 在帕拉马里博他的家里被宪兵打死。据宪兵司令说，Maisa 因为被怀疑是恐怖主义分子受到调查。他由于拒捕而遭到射击，后来死在医院中。

44. 1986年10月19日，在帕拉马里博郊区的利维尔诺发现四人死亡，在其背上和头上有子弹孔，他们的姓名分别是Geldorp、Ravenberg、Hengelbron 和 Kromopawiro。宪兵司令说，他从警察那里听说过这个事件，但否认宪兵和这个事件有关。然而，据司法部的官员说，开始时民警参与了调查，但当他们发现这个事件涉及宪兵时就退出了。某些方面认为他们的死亡和他们十分了解参与贩卖可卡因的某些人有关。

45. 1986年10月底，在科提卡河中发现一个名叫Henri Isaak Nahar的人死亡。某些方面指控说，Nahar很明显是因为拒绝执行与贩卖可卡因有关的任务而被逮捕，然后带到西兰蒂亚要塞。据说，他在被注射毒药之后扔到河里。但是根据进行验尸的病理学家的报告，他的直接死因是溺水造成的窒息，没有发现子弹伤口。另外据说，尸体已经腐烂，因而不能查验中毒情况。据宪兵司令说，在发现尸体之前，宪兵发现有两名“恐怖主义分子”在河中泅渡，向他们开了枪。在确定尸体是Nahar之后，宪兵则认为他是在前往法属圭亚那的路上。据说，这个事件是被作为一个可疑的抢劫事件调查的，因为Nahar 身上有很多钱和金项链。

46. 1986年11月3日，在Menre Boekoe Kaserne 附近的一辆汽车中发现一个名叫Kensly Pamari的17岁男孩遭到军事人员的射击。1987年11月5日，他死在医院中。据宪兵司令说，Kensly Pamari是因为没有听从不许动的命令而遭到射击的。

47. 1986年11月5日,在斯托尔克西维尔, Jabeni Cornelis 被政府部队开枪打死。据宪兵司令说, Jabeni Cornelis 企图从拘留所逃跑,由于在鸣枪警告之后没有停止逃跑而被打死。

48. 1986年11月12日,在蒙戈有一个名叫 Geofferie Gisela的人被军事人员打死。据宪兵司令说,他是在政府部队和反叛部队交火过程中被打死的。

49. 据说,1986年11月19日在穆依瓦纳至少有7人,其中包括一名孕妇,在迪维昂军营被政府部队的士兵打死。军事当局和宪兵司令否认这一指控,称在1986年11月和1987年6月之间在该地区没有任何军事行动。

50. 1986年11月29日,在穆依瓦纳、阿尔丰斯多普和内戈克里克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有40多名平民被政府部队打死。专题报告员听取了很多人对这一事件的详细叙述,他们说亲眼看到这些人被杀害或看到了受害者的尸体。从任何方面来说,这些受害者都是毫无反抗能力的。有些人被集中在一起枪杀,有些人被打死在自己家里,然后,他们的东西被毁坏。专题报告员看到的证据表明他们受到完全出其不意的袭击。一些受害者的尸体后来被运到蒙戈的停尸所,然后被军队焚毁。据说在丛林中也发现一些受害者的遗体。军事当局和宪兵司令都确认,从阿尔丰斯多普运到蒙戈医院停尸所的6个或9个人的尸体和停尸所本身一起被烧毁,因为尸体已经腐烂。但是,他们否认在1986年11月底在该地区有任何军事行动。据说,由于桥梁被破坏,政府部队在1987年6月之前不能通过陆路到达那里。但是,某方面在谈到政府部队的突然袭击对村民造成恐怖时说,政府部队是乘小船从河上来的。

51. 1986年12月,一位名叫 Eward Deel 的宪兵下士在被宪兵从家里带出来之后,被发现死在 Neursweg 附近。宪兵司令说, Deel 被发现死在 Biliton 。宪兵副司令认为, Deel 是被“罪犯”或“丛林突击队”杀害的。

52. 1987年1月12日,在 Wanhatti 有两个被政府部队开枪打死,一个是 Satra Ansoe ,另一个是她的儿子 Benjamin Pinas 。有几个方面证实了这一事件,其中有些人还声称亲眼见到了事情的发生。

53. 1987年3月20日,在 **Tamanredjo, E. Olieberg, J. Blagrove** 和 **R. Panday** 有三名警察被一群全身穿制服的武装人员打死。国家人权研究所主席认为,杀害这三名警察是一个国际犯罪集团所为。据总检察官说,警察的调查没有获得什么结果。有些人认为,他们是被军方杀害的。

54. 1987年4月,一个名叫 **Kliwon** 的人在科默维纳被逮捕,后来被打死在西兰蒂亚要塞。宪兵司令说, **Kliwon** 是在他胡乱开枪时被打死的。

55. 1987年4月25日和26日,发现有三具尸体漂浮在蒙戈附近的科蒂卡河中。其中两具尸体被判定是来自 **Morakondre** 的 **Petrus Boele** 和来自 **Petondro** 的 **Leo Berika** 。第三具尸体估计是来自 **Morakondre** 的 **Mangani** 。有一个方面指授说,他们是在4月23日到24日的夜里被政府部队折磨和杀害之后投进河中的。据宪兵司令说,在政府部队和“恐怖主义分子”之间曾发生对抗,第一具尸体是第二天在河中发现的。

56. 1987年5月26日,一个名叫 **Mankole Pinas** 的人被政府部队开枪打死。宪兵司令说,没有关于这个事件的报告。

57. 1987年6月3日,一个名叫 **Humphrey Lienga** 的人在 **Paranam** 被逮捕之后被政府部队开枪打死。据军事当局和宪兵司令说,军事检察官曾对一名军官和一名士兵进行军法审判,要求对该军官判处9年徒刑,对该士兵判处3年徒刑。后来,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军事法庭对该军官判处了10年徒刑,对该士兵判处了一年徒刑。

58. 1987年7月14日,在维多利亚棕榈油厂附近发现 **Adeline Poeketi** 所居住的一所工人房子被烧毁,其中还发现一具被烧焦的尸体。在房子前面有一辆属于 **Philip Goedewacht** 的小卡车被烧毁,车身上至少有18个弹孔。在卡车上有一个被烧毁的冰箱和一些炊具。一周之后在棕榈种植园中又发现了四具尸体的残骸。其中一具尸体被判定是 **Philip Goedewacht** 。另外三具尸体被认为是 **Wilson Goedewacht, Adeline Poeketi** 和 **Arnold Poeketi** 。特别报告员查看了

发现尸体的两个地方，在那里仍然可以看到一些人骨、衣服和自动步枪和机枪的弹壳很多。据宪兵司令说，1987年6月19日，反叛部队进攻了维多利亚棕榈油厂，后来在同一天在该地区有几名巡逻的士兵被打死。在士兵撤退时，其中一所房子失火。在这些士兵带着增援回来时，有一辆兰色的小卡车在烧毁的房子前着火。后来，对在烧毁的房子中和棕榈种植园中发现的所有人骨作了收集和检验。在房子中发现的人骨被判定是 Philip Goedewacht 的残骸，但是，对在棕榈种植园中发现的人骨宪兵则无法确定。

59. 1987年6月19日，在 Beg en Dal 有7个人被政府部队拘留，然后被开枪打死。1987年6月21日，另有两个人被带到 Marshall 桥杀死。被杀死的人中有 Alfredo Josefzoon, John Adjako, McLean Antomoi, Edgar Tooy, Ronald Gregor 和 Egwald Damburg。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布罗科蓬多地区时曾在 Beg en Dal 的墓地停留，发现有两座新坟墓。宪兵司令说，他没有收到关于这些新坟墓的任何报告。

60. 除上述情况之外，专题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政府部队在该国东部和布罗科蓬多地区杀害村民事件的情报，但是，他未能从多方面对这些情报进行核实。

61. 专题报告员还收到了一些关于所谓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的报告，但完全没有证据。例如，据称1986年10月18日和22日在帕拉马里博附近至少有16人，其中多数是“丛林黑人”，被军警或民兵逮捕，然后被杀害。专题报告员没有找到可以证实这一指控的任何人。

62. 专题报告员发现有些报导的事件不真实。例如，据报导，1986年12月中在布罗科蓬多地区的克拉斯克里克有10至13名在足球场上踢球的16岁至20岁青年人被一些士兵枪杀。专题报告员访问了该地区并会见了那里的群众和领导，他们都否认发生过这种事件。该地区领导人的真实、诚实和客观的谈话给专题报告员留下深刻印象。

63. 另外，军事当局还告诉专题报告员有一些政府部队的士兵被反叛部队以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形式杀害。下面是一些事例：

- (a) 1986年8月21日, Martowidjojo 和另外一些士兵在马罗韦纳一起被杀害。他在被强迫坐在地上之后从脖子后面被打死;
- (b) 1987年3月6日, 发现 E. Leeftland 被打死, 他的头被割下;
- (c) 1987年4月19日, K.I. Blanca 在被俘之后被人向嘴中开枪打死。

D. 法治

64. 专题报告员曾试图在其任务范围内了解苏里南的法治情况, 特别是执法机关、总检察官和军事检察官的权力和作法。在这方面, 他在和总检察官和宪兵司令会见的过程中了解了很多情况。但是, 他感到遗憾的是, 他没有机会会见军事检察官。

65. 在访问苏里南之前和访问期间,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若干指控和情报中涉及武装部队成员特别是宪兵滥用职权从而造成一些人死亡以及对这些死亡事件负有责任的人没有进行适当调查和执行法律程序。专题报告员还收到关于一些被拘留者在一些审问和居留地点受到宪兵虐待的情报。

66. 专题报告员了解到, 自1980年以来宪兵被授予通常属于民警的执法权力。

67. 1980年8月第B-5号法令授予宪兵对可控告违法事件进行调查的任务, 期限一直到1982年底; 这项权力的有效期以第B-5A号法令被延长到1984年底。1985年2月16日第B-5B号法令又将其无限期延长, 因为考虑到“为了开展反对犯罪运动, 有必要授予宪兵以一般刑事犯罪调查的权力”。据宪兵司令说, 宪兵和民警具有同样的权力。

68. 自1968年12月1日在苏里南东部和南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之后, 宪兵被授予任意搜查平民的权力。但是, 另外还据说, 宪兵只处理涉及军事人员和威胁到国家安全的平民的案件。据说, 只涉及平民的事件则由民警处理。

69. 总检察长告诉专题报告员说，在两个执法机关之间存在着管辖范围问题。军事警察原来只负责涉及军事人员的问题，现在甚至也负责处理涉及平民的案件，所有案件最终都交给军事检察官处理。在调查和起诉方面，军事检察官只依靠军事警察。在调查由民事警察开始的情况下，一旦涉及军事人员，民事警察就要退出。

70. 专题报告员还得知，检察官从来没有收到关于发生草率和任意处决的任何资料。关于专题报告员所提到的一些所谓杀人事件，检察官建议他向军方了解。

71. 关于军事警察执行的拘留，军警司令说，在恐怖主义活动严重的情况下，出于军事原因实行预防性逮捕是必要的。他还说，在“战争”状态下，不可能实行通常的拘留程序；调查不可能迅速进行，因此，拘留时间被延长，根据1986年12月1日的A-22号法令，在紧急状态下这是允许的。据说，截至1987年8月，在80%的被拘留者得到释放之后，仍有大约70人在被拘留中。在剩下的被拘留者中，有19人因为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等待起诉，其拘留期限被延长。

72. 专题报告员会见了一些自称曾被军警拘留后来又被释放的人。他们向他介绍了他们的拘留情况，并让他看了身上的伤疤以证明他们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严重虐待。

73. 一些长期被拘留者的家属还告诉专题报告员，他们的探望要求经常遭军警拒绝。

74. 和所指控的被拘留者遭受虐待的情况相反，军警司令向专题报告员郑重宣告，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待遇。他说，每一个被拘留者都有权利每星期接受一次家属的探望。

75. 专题报告员曾要求访问据说是在军警控制下的两个审讯和拘留地点，但因为这两个地点是“军事禁区”，他的要求遭到拒绝。

76. 后来，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12月1日得知，未经起诉或审判被延长拘留的20人得到释放。

E. 民主化过程

77. 自专题报告员 1984 年 7 月第一次访问苏里南以来，苏里南政府的民主化一直是他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85/17, 附件四, 第 41-49 段) 中, 专题报告员介绍了从 1980 年到 1984 年 7 月苏里南的政治发展情况。在结论 (第 66 段) 中他说, “人们普遍向专题报告员表示认为, 展望未来, 如果民主能够得到恢复, 草率和任意处决是可以避免的”。

78. 1984 年 12 月, 根据 1984 年 7 月 13 日的 A-16 号法令成立的“智囊团”完成了它的工作, 并向政府提出关于“建立持久的民主结构”的报告, 其中提出了另一个为期 27 个月的过渡时期。报告还建议政府建立一个新机构—国民大会以进行民主化最后阶段的工作, 特别是起草一部宪法和根据宪法建立新的政府机构。

79. 1984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 A-17 号法令成立了国民大会。国民大会由 31 名成员组成—14 名由军方指定, 11 名由工会指定, 6 名由私人方面指定。

80. 现在, 三个主要政治机构—最高委员会 (Topberaad)、政府 (Regering) 和国民大会 (Nationale Assemblée) 由代表苏里南社会各阶层的 7 个集团组成, 即: 2 月 25 日运动、4 个工会组织 (C-47、公务员组织联合会、进步工会和 De Moederbond)、制造协会 (ASFA) 和苏里南工商协会 (VSB)。四个工会组织之一的 C-47 于 1985 年 4 月退出这些政治机构, 1987 年 3 月重新加入。

81. 1985 年, NPS、KTPI 和 VHP 等老政党恢复了活动, 1986 年 2 月, 它们参加了政府, 它们的一些成员成为内阁部长。

82. 1987 年 3 月 31 日, 国民大会一致通过了宪法草案, 并将其交给人民审查和评论。随后, 政府宣布于 9 月 30 日对宪法进行公民投票, 于 1987 年 11 月 25 日举行大选。

83. 后来，一些社会团体对宪法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但是，总理告诉专题报告员，由于宪法草案是经过专家的广泛讨论之后由国民大会一致通过的，要根据任何修改建议重复这一过程是困难的。在和国民大会主席的一次会见中，专题报告员被告知，对宪法草案已经进行过协商，人民得到了表示自己意见的机会。据说，人民的反应表明他们一致同意宪法草案。

84. 在和其他团体或个人会见时，专题报告员听到了对宪法草案的几种不同意见。有些人表示积极支持，另一些人虽然表示接受，但希望将来能够修改，另一些人认为进行一些修改是必要的。

85. 专题报告员后来得知，1987年9月30日对宪法草案原文进行了公民投票。宪法草案以96.9%有效票数得到通过。

86. 除了关于基本权利、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和义务以外，所通过的宪法还有一些鲜明的特点，其中有三个特点可能值得一提。第一个是授予总统的广泛权力（第99—112条）。总统是共和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国务委员会和安全委员会主席（第90条第1款），由国民大会任命，任期5年（第91条）。他向国民大会负责（第90条第2款）。总统还被授予执行权（第99条），他拥有对军队的最高权力（第100条）。作为国务委员会和安全委员会主席，总统可行使提出国家政策和监督其执行的权力。

87. 第二个特点是宪法中所规定的军队的独特作用（第177—178条）。其中规定，国民军是苏里南人民的军事先锋（第177条第1款）。除了传统的保卫国家以及独立的作用之外，国民军司令部还负责“保证苏里南人民实现和巩固向民主和公正社会的和平过渡所需要的条件”（第178条，第2款）。在和宪法中所规定的警察的作用（第179条）比较时，这种独特作用就显得更突出。根据第179条，第5款，“警察在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按照现行法律规则执行其任务。”

88. 第三个特点是关于国务委员会的规定，根据宪法第115条的规定，它的权力包括：

- (a) 指导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监督政府正确执行国民大会的各项决定；

- (b) ……如果……国务委员会认为部长理事会的法令违反宪法，法律或政府计划，则停止这些法令的执行；
- (c) 为总统履行其职责提供咨询；
- (d) 在国家利益需要时，为动员人民作出安排。

国务委员会的组成还有待确定。看一看国务委员会的职能在实践中是如何演变的将很有意义。

89. 在1987年11月预期的大选举行之前，1987年头几个月又成立了两个新政党。一个是以1987年4月7日上任的内阁总理J. A. Wijdenbosch先生为首的新民主党，另一个是以C-47工会联合会领袖F. Derby先生为首的苏里南工人党。最后，三个政党即NPS、VHP和KTPI组成了民主和发展阵线。专题报告员被告知，政党的成立和重新组织是根据新法律进行的，其中规定了苏里南政治组织的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各政党必须(a) 由苏里南人组成，(b) 不以种族团体为基础，(c) 结构民主。

90. 1987年8月10日，D. D. Bouterse司令在Leonsberg会见的NPS、VHP和KTPI的三位领导人，向他们保证，国民军将尊重1987年11月25日举行的大选的结果。

91. 负责预定公民投票和大选的后勤准备工作的政府官员向专题报告员简要介绍了情况。他们告诉他，截至1987年8月，关于公民投票和选举的法律草案已接近完成，根据新的登记措施(1987年1月30日C-84和C-85号法令)已有84%的符合投票条件的居民进行了登记。根据1987年2月公布的一项法令，为了便于住在Marowijne、Brokopondo和Sipaliwini地区的居民进行登记，作出了一项特别安排。另外还据说，由于武装冲突和由此造成的有关地区居民的流离失所，那里的居民，特别是逃往苏里南以外的那些人可能不能参加投票。

92. 虽然有些人对新通过的宪法和进行大选有一些保留意见和疑问，专题报告员所接触的多数人则认为，选举是人民能够参加国家决策过程的唯一方式，因此，他们应当有这样一个机会。

93. 专题报告员感到满意的是，关于公民投票和大选的安排，进展令人满意。

94. 后来，专题报告员得知，大选已于1987年11月25日按期举行。但是，据报道，流离失所的人普遍未能参加投票，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存在着严重的投票程序问题。

95. 选举委员会所确定的国民大会成员的选举结果据报道如下：民主和发展阵线四十席，一个名叫PALU的政党只得到很少席位，PENDAWA LIMA政党四席，NDP政党三席。据报道，新的国民大会于1987年12月中举行会议，1988年1月12日根据新宪法一致选举RAMSEWAK SHANKIHAR先生为主席。他的就任日期定于1988年1月25日。

四、在专题报告员访问后提出的指控

96. 专题报告员访问苏里南后不久就注意到据说是由苏里南新闻社发布的一条消息，其大意是：1987年9月12日，军队摧毁了在帕拉马里伯以南140公里，Pokigron附近的一个反叛部队的主要营地，打死大约40名反叛分子。专题报告员收到的另一条消息说，在1987年9月12日在Pokigron发生的事件中有几名非武装平民也被政府部队打死，1987年10月1日在Klaaskreek，政府部队向三人开枪，造成其中一人死亡。

97. 1987年10月8日，专题报告员致电苏里南外交部长，要求苏里南政府提供关于上述事件的情况，电文如下：

……“我注意到关于最近发生的两起事件的报道，据说，一些人在事件中死亡；1987年9月12日在Pokigron发生的事件中，据说有40人死亡；另一个事件于1987年10月1日发生在Klaaskreek，据说政府部队向三人开枪，造成其中一人死亡。

“如果贵国政府能提供关于上述事件的情况，我将非常感谢。”

98. 1987年10月30日，专题报告员收到了苏里南外交部长对其10月8日电报的回电，电文如下：

“荷兰外交部长显然是根据荷兰报界和电台的报道提请你注意苏里南国民军在Pokigron和Klaaskreek被指称侵犯人权的事件。

“你可能还记得，我一向反对荷兰政府在这种问题上的指控，因为在苏里南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毫无疑问是居住在荷兰的一些人和集团策划的，并得到他们的支持，而荷兰政府从来没有调查过这些犯罪活动。

“尽管如此，苏里南政府仍然象以往一样愿意提供你在电文中所要求的情况，因为苏里南政府仍然完全相信你的公正判断。”

“与苏里南国民军最近的行动有关的事实如下：

“1. 我国军队于9月12日对活跃在Pokigron地区的恐怖主义分子采取了行动，在行动中一些恐怖主义分子被打死。

“ 2. 几天之后，政府首脑，Desire Bouterse 司令视察了 Pokigron，事实很明显，Pokigron 的群众对恐怖主义活动在该地区的结束感到十分高兴。

“ 3. 大约一周之后，在荷兰报界开始出现一些新闻报道，指称我国军队进行了屠杀。

“ 4. 1987 年 9 月下旬，荷兰代办访问了我，并交给我一份由法国的一个名叫‘国际医疗援助’的组织编写的报告。我告诉荷兰代办，我不了解这个组织。经过调查，知道这个组织不在苏里南活动，过去也不曾在这里活动。与此同时，荷兰新闻界却大肆报道所指控的屠杀。

“ 5. 1987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军队组织了一次对 Pokigron 的视察，参加视察的有参谋长、军营司令，其中特别包括了四名荷兰记者。在对 Pokigron 的视察中，记者们有机会会见了该村的群众，他们对政府军队对恐怖主义分子所采取的行动再次表示满意。后来，荷兰报界对调查结果作了报道。

“ 由于荷兰政府一贯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提出关于在苏里南侵犯人权的申诉或指控，我不得不详细诉述这些情况。

“ 关于 1987 年 10 月 1 日向你报告的在 Klaaskreek 发生的事件中国民军向三个人开枪造成其中一人死亡，我谨通知你，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一事件，政府当局也从来没有接到这种报告。”

99. 后来，又从另一个方面收到关于上述事件的消息，大意是：1987 年 9 月 10 日至 20 日在 Bronsweg 和 Pokigron 之间一个叫做 Tjongalanga-passie 的地方，据说至少有 19 个人被政府部队打死。其中提到了其中 13 个人的姓名，有三名可能是反叛部队的成员。据称，1987 年 9 月 10 日至 20 日之间在该地区政府部队和反叛部队没有任何接触。

100. 另外，专题报告员在收到关于政府部队杀人的另一事件（1987 年 12 月 31 日）的消息之后，于 1988 年 1 月 7 日致电苏里南外交部长，电文如下：

…“我注意到关于发生在1987年12月31日的一个事件的报道，据说，有6个人被国民军的成员以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方式杀死。根据1987年12月31日所收到的消息，在Sipaliwini地区Pokigron码头Atjonni，有7个人被政府部队逮捕。据说，其中两个人被用子弹和刺刀就地杀死，5个人被政府部队带走。据说，1988年1月4月，其中4个人被发现死在距离Brownsweg约30公里的地方，剩下的一个人还活着。另外据说，这些人在受到严重殴打之后被枪杀。6个受害者的姓名是：Daison Aloeboetoe, De Demanu Aloeboetoe, Mikuwendje Aloeboetoe, John Amoida, Martin-Indisie Banai 和 Beri Tiopo.

“因为我目前正在最后完成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如果贵国政府能迅速提供关于上述事件特别是关于有关当局所进行任何调查的情况，将十分感谢。”

101. 在编写这个报告时，没有收到苏里南政府的任何答复。

五、结论和建议

102. 在结束任务之后，专题报告员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个报告，其中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秘书长或许愿意结合苏里南东部的形势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

103. 令人遗憾是，在苏里南，过去有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现在也仍然时有发生。这主要是由于该国东部和南部的内部武装冲突。正如前面所说（见第30段），在被杀死的无辜平民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据有关方面说，其人数不是几千人，而是几百人。在苏里南社会中受影响最严重的是“丛林黑人”。

104. 正如前面所指出（见第34至35段），就任意剥夺生命而言，作为一个社区的“丛林黑人”不仅受害最严重，而且其中很多人失去了住房和财产，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他们的社会和家庭生活受到破坏，他们的文化根基正在被剥夺。不管正确与否，“丛林黑人”认为，他们不被当做人看待，实际上，他们受到非人的待遇，苏里南不要他们，他们的生命权没有得到承认和尊重，因此，他们认为，苏里南政府要把他们与苏里南社会分开。

105. 武装冲突的影响范围已经超出“丛林黑人”，其中也包括美洲印地安人，实际上已影响到所有苏里南居民。没有任何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没有受到武装冲突的不利影响。

106. 关于在军事行动之外一些人被杀死的问题，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在他得到的情况和宪兵所提供的情况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专题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民警、公共检察官和总检察长几乎被完全排除在这些案件之外，宪兵完全垄断了对这些事件的处理。他还感到关切的是调查采取的方式，或完全没有作出任何调查。因此，除了一个事件（HUMPHREY LIENGA事件）之外，没有任何人因为杀人被迫承担责任和受到惩罚。另外，专题报告员还注意到，一些平民已被宪兵拘留了几个月而没有给予审判。

107. 正如在专题报告员关于苏里南的前几次报告中所说，苏里南社会各阶层都认为，如果民主得到完全恢复，草率和任意处决是可以避免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最近成功地进行对宪法的公民投票和大选是值得欢迎的。但是，还需要看

一看，在各种国家机构，如国民大会、总统府、国务委员会、安全委员会、司法机关和国民军之间的实际关系如何。人们希望，在最近的选举中所体现的人民的集体意志和苏里南的利益将永远占主导地位。

108. 为进一步创造条件减少和消灭草率和任意处决现象，专题报告员认为，新政府必须处理下列问题：

- (a) 它必须找到一个结束内部武装冲突的和平方式，在这方面，建议首先谈判停火；
- (b) 它必须考虑实行一些政策和措施以便创造适当的条件使在法属圭亚那的难民觉得他们可以回到苏里南，他们的生命财产将得到保障和保护；
- (c) 必须为所有因为内部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或失去财产的人制定一项补偿性和恢复正常生活方案。另外，还应当考虑向死者的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当考虑在受影响的地区，特别是苏里南东部和南部，执行一些特别发展方案。国际社会应当优先考虑对本段中所设想的整个方案提供援助；
- (d) 应当为争取全国和解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工作，这种和解包括让“丛林黑人”和其他边缘社区重新参与各方面的国家生活和决策过程；
- (e) 政府应当不遗余力恢复人们对执法、调查和检察等机关的信念、信心和信任，这些职能应当按宪法的分权制重新归于民政机关，并配合相应的牵制与平衡。看来，民警和司法机关缺乏适当的设施，为了保证这些机关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责，必须提供这类设施，包括人员培训在内。应当对所有指控的杀人事件进行调查以便确定责任，使那些负有责任的人根据适用的法律受到起诉；
- (f) 最后，本着国家的分权原则，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恢复宪法为武装部队所规定的责任，使武装部队在行政权力控制下执行保护人民和苏里南领土完整的职责。